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终止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并注销

深圳依米康道格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的规定，经对公司相关资料和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核查，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并注销深圳依米康道格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以及该事项的所有相关资料，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结合目前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并购基金的实际情况，基于审慎使用资金的原则，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经审慎考虑并与道格资本协商决定终止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并注销母基金。截至目前，并购基金尚未开展对外投资业务，本次终止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并注销母基金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终止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并注销母基金。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勇 赵洪功

2019年8月21日